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2號6樓之7

電話：(02)22671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9~5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吉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景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所需關鍵零部件、治具等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暨工程管理服務等，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客戶交易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開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景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許 瑞 隆



蘇定堅

許瑞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8,318	3	\$ 44,412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八)	30,194	3	2,27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24	-	2,0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7,522	7	61,297	7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298	14	103,60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22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102,828	9	95,255	11
1410	預付款項	9,103	1	12,2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1,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7,540	37	322,252	35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六)	507	-	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624,680	56	489,289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18,712	2	5,25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3,679	1	15,6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7,533	1	8,181	1
1915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0,256	3	68,30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0	-	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7,347	63	587,669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4,887	100	\$ 909,9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65,000	6	\$ 56,230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81	-	17,539	2
2170	應付帳款	39,408	4	46,4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六)	45,591	4	43,8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227	-	2,9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5,663	1	2,9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七)	105,186	9	91,25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1	-	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517	24	261,96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七)	374,880	34	327,54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4	-	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13,218	1	2,3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721	-	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8,873	35	330,585	36
2XXX	負債總計	656,390	59	592,553	65
	權 益				
3110	股 本	229,035	21	185,150	20
3140	預收股款	-	-	4,991	1
3200	資本公積	181,056	16	90,22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8	1	4,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48	3	32,665	4
3XXX	權益總計	458,497	41	317,368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4,887	100	\$ 909,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428,592	100	\$ 367,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264,155	62	238,535	65
5900	營業毛利	164,437	38	128,902	3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69	3	14,954	4
6200	管理費用	69,572	16	48,5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3	6	22,670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84)	-	(1,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000	25	84,636	23
6900	營業利益	56,437	13	44,266	1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20	-	216	-
7010	其他收入	771	-	800	-
76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8)	-	988	-
7050	財務成本	(17,286)	(4)	(11,511)	(3)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8,133)	(4)	(9,507)	(3)
7900	稅前淨利	38,304	9	34,7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5,345	1	1,4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959	8	33,34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921	8	\$ 33,344	9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3		\$ 1.80	
9810	稀 釋	\$ 1.46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150	\$ -	\$ 112,928	\$ 4,335	(\$ 24,630)	\$ 277,7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951)	-	23,951	-
E1	預收股款	-	4,991	-	-	-	4,9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1,250	-	-	1,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3,344	33,34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44	33,34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150	4,991	90,227	4,335	32,665	317,36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3	(4,123)	-
B7	現金股利	-	-	-	-	(21,515)	(21,515)
C1	現金增資	30,000	(4,991)	75,000	-	-	100,00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885	-	8,331	-	-	22,216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7,498	-	-	7,49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2,959	32,95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3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1	32,92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035	\$ -	\$ 181,056	\$ 8,458	\$ 39,948	\$ 458,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04	\$ 34,7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23	4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972	3,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4)	(1,519)
A20900	財務成本	17,286	11,511
A21200	利息收入	(420)	(2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98	1,2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	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7	3,6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916)	(2,279)
A31130	應收票據	1,966	(999)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1)	3,482
A31200	存 貨	(23,901)	(48,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697)	(103,499)
A31230	預付款項	6,938	(1,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4	(940)
A32130	應付票據	(17,159)	16,707
A32150	應付帳款	(6,993)	8,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2	24,455
A32210	預收款項	1,704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2	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	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21	(7,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	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86)	(11,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8)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3)	(19,1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79)	(61,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	2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20)	(3,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4)	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3,6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28)	(49,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4)	(116,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1,860	116,23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3,09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154)	200,3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956	(112,2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09)	(4,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15)	-
C04600	預收股款	-	4,991
C04700	現金增資	100,0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2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173	116,56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6,094)	(19,4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412	63,8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8,318	\$ 44,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吉良



經理人：羅麗文



會計主管：涂玉欣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5 年 6 月 2 日設立，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所需關鍵零部件、治具等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機電及土木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服務等業務。

合併公司股票自 115 年 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勞務工程監督的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與勞務工程監督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衡量種類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承攬之機電及土木工程案件，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內容主要為專案管理、協調、監督及驗收等工程管理服務，而非直接負責工程施工。由於合併公司僅就上述可控制之自有服務投入履行履約義務，故收入係依照合併公司自行投入之成本占其預估將發生之內部總成本比例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進度，並於建造期間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服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交易價格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	\$ 109
銀行活期存款	<u>38,716</u>	<u>44,827</u>
	38,825	44,936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二七）	(<u>507</u>)	(<u>524</u>)
	<u>\$ 38,318</u>	<u>\$ 44,412</u>
<u>年利率（%）</u>		
銀行活期存款	0.005-0.705	0.001-0.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	\$ 2,09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574	\$ 61,833
減：備抵損失	(52)	(536)
	\$ 77,522	\$ 61,297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4	\$ 2,09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

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820	\$ 9,235	\$ 89	\$ 378	\$ 52	\$ 77,5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2)	(52)
攤銷後成本	<u>\$ 67,820</u>	<u>\$ 9,235</u>	<u>\$ 89</u>	<u>\$ 378</u>	<u>\$ -</u>	<u>\$ 77,522</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03%	0.02%	0.14%	100%	
總帳面金額	\$ 54,093	\$ 7,118	\$ 67	\$ 19	\$ 536	\$ 61,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36)	(536)
攤銷後成本	<u>\$ 54,093</u>	<u>\$ 7,118</u>	<u>\$ 67</u>	<u>\$ 19</u>	<u>\$ -</u>	<u>\$ 61,29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36	\$ 2,05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84)	(1,519)
年底餘額	<u>\$ 52</u>	<u>\$ 536</u>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50,111	\$ 34,411
物 料	13,941	18,865
在 製 品	21,293	26,583
製 成 品	14,824	13,105
商 品	2,659	2,291
	<u>\$ 102,828</u>	<u>\$ 95,2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9,026	\$ 232,537
勞務成本	8,802	2,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7	3,658
	<u>\$ 264,155</u>	<u>\$ 238,535</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美星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組件之製造 加工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3,109	\$ 73,369	\$ -	\$ -	\$ -		\$ 196,478
房屋及建築	184,750	9,676	-	(311)			194,115
機器設備	328,713	96,116	(5,590)	-			419,239
運輸設備	16,996	1,231	(1,078)	-			17,149
辦公設備	562	-	-	-			562
其他設備	20,111	11,358	-	-			31,469
成本合計	674,241	\$ 191,750	(\$ 6,668)	(\$ 311)			859,0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555	\$ 9,177	\$ -	\$ -	\$ -		\$ 28,732
機器設備	150,474	40,053	(5,013)	-			185,514
運輸設備	3,434	2,543	(899)	-			5,078
辦公設備	454	36	-	-			490
其他設備	11,035	3,483	-	-			14,518
累計折舊合計	184,952	\$ 55,292	(\$ 5,912)	\$ -			234,332
	\$ 489,289						\$ 624,680
11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23,109	\$ -	\$ -	\$ -	\$ -		\$ 123,109
房屋及建築	173,085	6,614	-	5,051			184,750
機器設備	272,784	38,897	-	17,032			328,713
運輸設備	5,094	12,254	(352)	-			16,996
辦公設備	24,101	-	-	(23,539)			562
其他設備	15,751	3,501	-	859			20,111
未完工程	311	-	-	(311)			-
成本合計	614,235	\$ 61,266	(\$ 352)	(\$ 908)			674,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499	\$ 7,598	\$ -	\$ 1,458	\$ -		\$ 19,555
機器設備	121,395	28,629	-	450			150,474
運輸設備	2,477	1,239	(282)	-			3,434
辦公設備	7,800	-	-	(7,346)			454
其他設備	9,586	1,722	-	(273)			11,035
累計折舊合計	151,757	\$ 39,188	(\$ 282)	(\$ 5,711)			184,952
	\$ 462,478						\$ 489,28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360	\$ 988
運輸設備	2,121	3,971
辦公設備	231	299
	<u>\$ 18,712</u>	<u>\$ 5,25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685</u>	<u>\$ 1,5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104	\$ 2,508
運輸設備	2,059	2,247
辦公設備	68	57
	<u>\$ 5,231</u>	<u>\$ 4,81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663</u>	<u>\$ 2,911</u>
非流動	<u>\$ 13,218</u>	<u>\$ 2,3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4-2.32	1.54
運輸設備	1.54-3.53	1.54-2.655
辦公設備	1.70-2.26	2.2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影印機及汽車做為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64)	(\$ 4,942)

十二、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709	\$ 567
單獨取得	1,020	3,172
重 分 類	-	20,970
期末餘額	<u>\$ 25,729</u>	<u>\$ 24,70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9,078	\$ 252
攤銷費用	2,972	3,010
重 分 類	-	5,816
期末餘額	<u>\$ 12,050</u>	<u>\$ 9,078</u>
期末淨額	<u>\$ 13,679</u>	<u>\$ 15,631</u>

係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 至 8 年計提。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u>\$ 65,000</u>	<u>\$ 56,230</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2.23-3.19	2.13-3.13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質抵押借款	\$ 328,759	\$ 249,29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52	632
<u>其他借款</u> （附註二七）		
資產售後租回融資	151,255	168,873
	480,066	418,7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5,186)	(91,251)
長期借款	\$ 374,880	\$ 327,544
<u>年 利 率（%）</u>		
擔保借款	1.93-3.58	1.93-3.58
無擔保借款	3.58	3.53-3.58
其他借款	4.20-4.50	4.20-4.50
<u>到 期 日</u>		
擔保借款	115.05-131.08	114.05-131.08
無擔保借款	115.01-115.02	114.12-115.02
其他借款	115.01-119.06	114.01-118.07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822	\$ 16,301
其 他	24,769	27,530
	\$ 45,591	\$ 43,831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7	\$ 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1</u>	<u>\$ 5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u>\$ 581</u>	<u>(\$ 7)</u>	<u>\$ 5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u>10</u>	<u>-</u>	<u>10</u>
認列於損益	<u>109</u>	<u>-</u>	<u>109</u>
雇主提撥	<u>-</u>	<u>(9)</u>	<u>(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u>	<u>-</u>	<u>4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u>	<u>(\$ 16)</u>	<u>\$ 721</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u>	<u>\$ -</u>	<u>\$ -</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1	-	581
利息費用（收入）	<u>-</u>	<u>-</u>	<u>-</u>
認列於損益	<u>581</u>	<u>-</u>	<u>581</u>
雇主提撥	<u>-</u>	<u>(7)</u>	<u>(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u>	<u>(\$ 7)</u>	<u>\$ 57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20)	(\$ 16)
減少 0.1%	\$ 21	\$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20	\$ 16
減少 0.1%	(\$ 19)	(\$ 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	\$ 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8 年	29 年

十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建造監督履約義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運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如下。

	預期一年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一年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20,428	\$ 9,766	\$ 30,194
其他應收款	136,714	21,263	157,977
	<u>\$ 157,142</u>	<u>\$ 31,029</u>	<u>\$ 188,171</u>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 5,880	\$ -	\$ 5,880

	預期一年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一年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	\$ -	\$ 2,279	\$ 2,279
其他應收款	-	102,163	102,163
	<u>\$ -</u>	<u>\$ 104,442</u>	<u>\$ 104,442</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6,760	\$ -	\$ 16,760
其他應付款	10,512	-	10,512
	<u>\$ 27,272</u>	<u>\$ -</u>	<u>\$ 27,272</u>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仟元)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股)	<u>22,904</u>	<u>18,515</u>
已發行股本	<u>\$ 229,035</u>	<u>\$ 185,150</u>
預收股本	<u>\$ -</u>	<u>\$ 4,991</u>

本公司於113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105,000仟元，114年1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057	\$ 88,97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999</u>	<u>1,250</u>
	<u>\$ 181,056</u>	<u>\$ 90,227</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總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謝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期餘得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者，得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尚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3,951		
法定盈餘公積	4,123	-		
現金股利	21,515	-	\$ 1	\$ -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96	\$ -
現金股利	22,904	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其餘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93,726	\$ 361,376
工程管理服務	27,915	2,279
其他	6,951	3,782
	<u>\$ 428,592</u>	<u>\$ 367,437</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4	\$ 2,090	\$ 1,09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6,541	60,756	62,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	541	287
	<u>\$ 77,646</u>	<u>\$ 63,387</u>	<u>\$ 64,351</u>

合約資產

(一) 本集團認列客戶勞務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註1）	<u>\$ 30,194</u>	<u>\$ 2,279</u>	<u>\$ -</u>
其他應收款（註2）	<u>\$ 157,977</u>	<u>\$ 102,163</u>	<u>\$ -</u>

註1：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監督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註2：其他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依工程契約規定，先行代為支付分包商之款項，並於後續依約自客戶之應收款項中收回。

(二) 尚未履行之承攬機電及土木工程合約之服務

本公司承攬之機電及土木工程合約已開始履行，並依履約進度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於該等合約中主要提供工程管理及監督服務，屬代理人身分，相關收入係以淨額基礎認列。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為102,107仟元及110,562仟元。

(三) 票據擔保事項：

本公司因承攬勞務監工工程案件，依契約約定提供履約保證票據予上包商，並取得分包廠商提供之履約保證票據。票據僅供履約擔保用途，未涉及任何現金之收受或支付，且未符合資產或負債之認列條件，故未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因勞務監工工程契約提供及取得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提供予上包商之履約保證票據	<u>\$ 98,800</u>	<u>\$ 98,800</u>
分包廠商提供之履約保證票據	<u>\$ 81,845</u>	<u>\$ 81,845</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420</u>	<u>\$ 21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17	\$ 341
其他	<u>654</u>	<u>459</u>
	<u>\$ 771</u>	<u>\$ 8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093)	\$ 1,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	(42)
其他	<u>(528)</u>	<u>(27)</u>
	<u>(\$ 2,038)</u>	<u>\$ 98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997	\$ 11,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9</u>	<u>111</u>
	<u>\$ 17,286</u>	<u>\$ 11,511</u>

(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6,937	\$ 46,431	\$ 93,368
勞健保費用	4,732	4,314	9,0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1,657	2,200	3,857
確定提撥計畫	109	-	10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256	1,242	7,498
其他員工福利	2,605	4,236	6,841
折舊費用	43,857	16,666	60,523
攤銷費用	896	2,076	2,972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4,081	47,111	101,192
薪資費用	50,129	43,212	93,341
勞健保費用	3,951	3,900	7,85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1,312	1,904	3,216
確定提撥計畫	581	-	5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5	1,155	1,250
其他員工福利	3,110	2,964	6,074
折舊費用	30,690	13,310	44,000
攤銷費用	-	3,010	3,010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合併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及 114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估列比例</u>		
員工酬勞	3.00%	3.00%
董事酬勞	0.88%	0.87%
<u>金 額</u>		
員工酬勞	\$ 1,192	\$ 1,030
董監事酬勞	350	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10	\$ 2,8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9	(1,4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45</u>	<u>\$ 1,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38,304</u>	<u>\$ 34,7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660	6,8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	201
已實現投資損失	(2,11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	-
以前未認列之當年度使用虧損扣抵	(319)	(6,2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45</u>	<u>\$ 1,41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733	(\$ 1,73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576	3,265	-	4,841
虧損扣抵	2,766	(548)	-	2,218
其 他	2,106	(1,641)	9	474
	<u>\$ 8,181</u>	<u>(\$ 657)</u>	<u>\$ 9</u>	<u>\$ 7,5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	\$ 9	\$ -	\$ 54
其 他	28	(28)	-	-
	<u>\$ 73</u>	<u>(\$ 19)</u>	<u>\$ -</u>	<u>\$ 54</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733	\$ -	\$ -	\$ 1,733
存貨跌價損失	1,304	272	-	1,576
虧損扣抵	3,201	(435)	-	2,766
其 他	398	1,708	-	2,106
	<u>\$ 6,636</u>	<u>\$ 1,545</u>	<u>\$ -</u>	<u>\$ 8,1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5	\$ -	\$ 45
其 他	-	28	-	28
	<u>\$ -</u>	<u>\$ 73</u>	<u>\$ -</u>	<u>\$ 7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u>\$ -</u>	<u>\$ 1,59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1.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2,959	\$ 33,344
股 數 (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89	18,5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33	3,349
員工酬勞	116	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38	21,92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777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自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次日起，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全額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777	\$ -	2,777	\$ -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388)	16	-	-
年底流通在外	<u>1,389</u>		<u>2,777</u>	
年底可行使	<u>1,389</u>		<u>2,777</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4.5</u>		\$ <u>4.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 年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1月1日
給與日現時價格	16.9 元
執行價格	16 元
預期波動率	42.469%
存續期間	2 年
無風險利率	1.089%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98 仟元及 1,250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8,299</u>	\$ <u>-</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 1月1日	現金 本金增加 (償還)	現金 利息費用	現金 新增租賃	現金 處分租賃	現金 利息費用	1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6,230	\$ 8,770	(\$ 1,419)	\$ -	\$ -	\$ 1,419	\$ 65,000
長期借款	418,795	61,271	(15,600)	-	-	15,600	480,066
租賃負債	5,305	(5,109)	(267)	18,685	-	267	18,881
	<u>\$480,330</u>	<u>\$ 64,932</u>	<u>(\$ 17,286)</u>	<u>\$ 18,685</u>	<u>\$ -</u>	<u>\$ 17,286</u>	<u>\$563,947</u>

	113年 1月1日	現金 本金增加 (償還)	現金 利息費用	現金 新增租賃	現金 處分租賃	現金 利息費用	113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000	\$ 28,230	(\$ 954)	\$ -	\$ -	\$ 954	\$ 56,230
長期借款	330,619	88,176	(10,446)	-	-	10,446	418,795
租賃負債	8,934	(4,828)	(111)	1,582	(383)	111	5,305
	<u>\$367,553</u>	<u>\$111,578</u>	<u>(\$ 11,511)</u>	<u>\$ 1,585</u>	<u>(\$ 383)</u>	<u>\$ 11,511</u>	<u>\$480,33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77,748	\$ 212,4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2,619	586,2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

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匯 率 變 動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金	\$ 508	\$ 497
日 圓	182	196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8,881	5,3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716	44,827
金融負債	550,847	478,4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80 仟元及 1,0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8,317	\$ -	\$ -	\$ -
租賃負債	60,244	156,073	353,561	-
浮動利率工具	<u>31,490</u>	<u>138,696</u>	<u>108,170</u>	<u>266,710</u>
	<u>\$ 130,051</u>	<u>\$ 294,769</u>	<u>\$ 461,731</u>	<u>\$ 266,710</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4,556	\$ -	\$ -	\$ -
租賃負債	1,186	1,951	2,261	-
浮動利率工具	<u>65,087</u>	<u>82,394</u>	<u>144,830</u>	<u>182,714</u>
	<u>\$ 160,829</u>	<u>\$ 84,345</u>	<u>\$ 147,091</u>	<u>\$ 182,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類 別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羅 麗 文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香港商廣禾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750

本公司對以上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商及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15	\$ -

進貨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981	\$ 541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91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擔保品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860	\$ 2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484	\$ 13,615
退職後福利	613	520
股份基礎給付	2,260	-
	<u>\$ 17,357</u>	<u>\$ 14,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932	\$ 141,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	524
	<u>\$ 218,439</u>	<u>\$ 142,26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9,244</u>	<u>\$ 69,49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34	31.43	\$ 54,500
日 圓	94,152	0.2008	18,9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		31.43	\$	3,677
日 圓			3,688		0.2008		7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41		32.785	\$	57,079
日 圓			93,332		0.2099		19,5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5		32.785		7,377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093 仟元及利益 1,0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部 門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電子零件及組件				
之製造加工	\$ 393,726	\$ 361,376	\$ 30,373	\$ 40,545
工程管理服務	27,915	2,279	20,970	1,750
其 他	6,951	3,782	5,094	1,971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428,592</u>	<u>\$ 367,437</u>	56,437	44,266
利息收入			420	216
其他收入			771	8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8)	988
財務成本			(17,286)	(11,511)
稅前利益			<u>\$ 38,304</u>	<u>\$ 34,759</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暨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部門總資產及部門總負債之衡量金額為提供予營運決策，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379,997	\$ 320,692
美	國	34,190	44,203
其	他	14,405	20,542
		<u>\$ 428,592</u>	<u>\$ 367,43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之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194,725	\$ 219,552
客戶 B	62,644	43,498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星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956	\$ -	\$ 30,956	3.2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83,399	\$ 183,399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1	美星鴻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30,226	註 4	7%

註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 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 (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星鴻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及組件之製造加工	\$ 34,823	\$ 9,823	1,500,000	100	\$ 9,746	\$ 602	\$ 602	子公司

註 1：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